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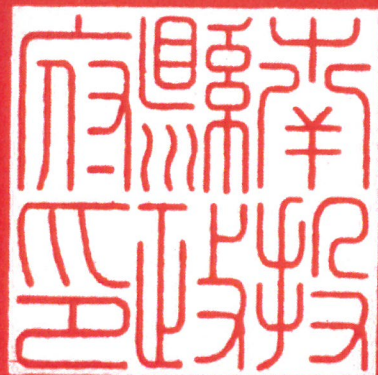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301338208號

附件：「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縣轄內草屯鎮「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，及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3年6月18日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材質：石質
- 四、主要特徵：（一）長耳長方型香爐，爐身正面為龍吐珠浮雕。
（二）年代：清道光21年（1841年）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（一）此香爐上刻有「道光辛丑年瓜月置，和樂社眾弟子仝叩」之落款，為縣內已知石香爐中具有年款較早者；且「和樂社眾弟子仝叩」表示朝陽宮可能曾為樂團票房，具歷史價值。
- （二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登錄基準。

六、「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